

论斯宾诺莎哲学在本体论上的两重性和含混性

徐 瑞 康

斯宾诺莎(1632—1677)是十七世纪荷兰新兴资产阶级著名的哲学家。他以《伦理学》、《知性改进论》等一系列著作表达了他的独特的哲学思想,后人称“斯宾诺莎主义”。关于斯宾诺莎主义的特征是哲学史研究所关注的问题,人们曾从不同的角度谈论过。如说:斯宾诺莎哲学把至善的实现作为其最终目标,具有鲜明的伦理意向;斯宾诺莎是近代著名的决定论者、身心平行论者;斯宾诺莎比笛卡尔更推崇理性演绎法,以至用欧几里德几何学的论证格式书写著作;等等。^①本文认为,斯宾诺莎哲学的根本特征乃表现在性质上。综观其著作,我们看到,他用来表达其哲学思想的基本命题或论点,大都是模棱两可,交织有两种对立的涵义,表现出两种对立的性质。可以说,他的哲学具有明显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或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两重性和含混性。现谨就本体论方面对此问题作出说明,恳请读者指正。

《伦理学》,原名《论神、理性灵魂和最高幸福》,是斯宾诺莎的代表作。它表明,斯宾诺莎主义由本体论、认识论和伦理学等组成,本体论是其基础的部分。斯宾诺莎在本体论上的观点,分析起来,有三个层次:关于作为世界本原的实体方面(涉及神和自然的关系);关于样式世界方面(涉及作为实体的自然和自然万物的关系);关于属性方面(涉及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它们明显地表现出了斯宾诺莎哲学的上述根本特征。

一、斯宾诺莎开展哲学研究时是笛卡尔哲学在荷兰得以形成并具有广泛影响的时期,自然地他也就从笛卡尔的实体概念出发;但他抛弃了笛卡尔的二元论观点,提出了他自己对实体概念的独特理介,表达了他对世界本原问题的看法。这即是他的实体即神或自然的命题。^②

斯宾诺莎把实体“理解为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③明确地肯定,实体是无须依赖他物而能自己独立存在的,是无须借助他物的概念而能自己说明自己的。根据这个定义,他依次引出了实体的种种自明的本性,如:实体是“自因”的,即它是自身存在的原因,而不为任何别的东西所产生;实体是永恒的和无限的,即它的存在不会有开端和终结,也不会受在它之外的他物所限制;实体还是唯一的,即它在数量上只有一个,否则它就不是永恒的和无限的了。斯宾诺莎关于实体概念内涵的规定表明,它以一元论来克服和代替笛卡尔的二元论,终究是哲学发展中的重要进展;它还是人类对自然界的哲学认识中的重要阶段,因为,“真正地认识原因,就是使我们的认识从现象的外在性深入到实体”。^④

斯宾诺莎按照唯理论的演绎方法来规定其内涵的实体概念不是空洞的先验范畴,就其外延而言,它乃指谓“神或自然”。斯宾诺莎曾说,只有一个实体,就是神。“除了神以外,不能有任何实体,也不能设想任何实体”。^⑤在他看来,“神是绝对无限的本体”,是不可创造的最

高存在，唯有神才能“是万物本质及万物存在的唯一原因”。他又认为，实体即自然。不过这里所讲的自然乃是相对于样式世界而言的作为整体的自然，即是由自然中个别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所构成的系统。^⑥实体是“自因”的、永恒的、唯一的，即是与它作为由个别事物的相互作用所构成的整体这一点相联系的。也唯有这样的自然才能作为自然万物存在的原因。

总之，在斯宾诺莎看来，唯有神或自然才符合实体的定义和规定。应指出的是，他在这里没有只提实体即神（若那样就是有神论的观点了）；也没有只提实体即自然（若那样就是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观点了）。他的提法是实体即神或自然。这表明，斯宾诺莎把实体、神和自然“三位一体”化了，赋予了实体概念以新的理解。

这里涉及到斯宾诺莎在神和自然关系问题上的见介。考察起来，这有两个方面：1. “神”即自然。他把神归结为自然，这是对传统的神的观念的改造。按照基督教神学的观点，神是超自然的、有人格有意志的存在物；神在时间中创造自然界，是自然万物的始因，还干预人间祸福。斯宾诺莎则宣称：“我对于神和自然持有一种非常不同于那些近代基督教徒惯常所主张的观点”，认为“神是万物的内因，而不是外因”。^⑦这个作为自然万物内因的神不是非物质性的主宰即精神性的实体，而是作为整体的自然本身。因为只有在与其它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即在整体中，个别事物才得以存在。这个作为整体的自然无疑包含有物质的本性。斯宾诺莎曾说过：“神根据必然性而认识自己，也根据同样的必然性而动作”。^⑧而在当时，唯有物质性的东西才被认为是缺乏能动性、受盲目的必然性支配的。可见斯宾诺莎在这里对神的见解具有强烈的反宗教神学的倾向。这是他在本体论上唯物主义的突出表现。

2. “自然”即神。他又赋予自然以神的本性，这是对流行的自然观念的改造。斯宾诺莎把上述自然理解为作为整体的自然，而未理解为现实的物质的自然。他说过，“如果某些人认为《神学政治论》以神与自然界（他们把自然界理解为某种质量或有形物质）是同一的这个思想为基础，那么他们是大错特错了”^⑨。在他那里，整体性与至善性似是一个概念。作为整体的自然本身是超时间的，不变不动的，永恒的；它具有无限的属性，包括有绝对思维的能力和爱人爱己的属性，是至善至美的存在物的标记；因而它才能作为万物存在的原因而存在。换言之，这样的自然是具有神的本性的自然，这种本性与传统的宗教神学中上帝的本性类似。它决不能加之于现实的物质的自然上。斯宾诺莎提醒人们“注意”说：“我在这里所谓‘自然界’的意义，不仅指物质及其变形，而且指物质以外的无穷的其他的東西，”^⑩认为，单凭物质不能表现实体的无限丰富性。我们还看到，他不仅没有抛弃神的名词，把神视为标志现实的物质自然的单纯名称，而且先于肯定和运用了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⑪神的存在对他来说是不言而喻的。由此可见，斯宾诺莎在这里把自然理解为神，虽包含有超越旧唯物主义把物质等同于广延的物质观的意向，终究是他在本体论上明显的唯心主义倾向。

总之，斯宾诺莎在神和自然关系问题上没有单纯地把神归结为自然，或把自然归结为神，而是既把神归结为自然，宣称神在自然中，又赋予自然以神的本性，宣称自然在神中。这即是斯宾诺莎的泛神论思想，这种思想既有突出的反宗教神学的倾向，又有明显的唯心主义性质。这就表明，斯宾诺莎关于实体概念的理介不是单义的，而是具有明显的两重性和含混性。斯宾诺莎以此新理介表达了他对世界本原问题的回答，展示了他的本体论的基本特征。

二、斯宾诺莎把样式理解为实体的特殊状态，“亦即在他物内通过他物而被认知的东西”。^⑫在他看来，实体是整体，样式是部分、个别；实体在时间之外，没有运动变化，是永

恒的，样式在时间之中，有运动变化，是暂时的；实体是唯一的，样式是众多的。简言之，实体是具有神性的作为整体的自然，样式就是自然万物及其总和，即现实的物质的自然。

斯宾诺莎说，“实体就其本性而言，先于自己的状态”。但他强调，作为整体的自然与自然万物之间并非是在时间中原因和结果、创造和被创造的关系，而乃是在逻辑意义上的因和果的关系，即前者并非是后者的“发生因”，而乃是后者的“内在因”，乃是在时间之外作为后者的逻辑理由而存在。^⑬ 否则就难以解释无运动变化的、作为整体的自然如何能产生有运动变化的、可分的自然万物，就等于把作为整体的自然设定为在自然万物之外，是有限的，不是实体了。

斯宾诺莎在这里还借用布鲁诺的术语，把自然分为“产生自然的自然”和“被自然产生的自然”。前者又叫“能动的自然”，是指作为实体的自然，后者又叫“被动的自然”，是指作为样式的自然即通常说的现实的物质的自然。他使用这对范畴正是为了表达上述作为整体的自然和自然万物之间的这种逻辑关系，说明前者乃是后者的“内在因”。斯宾诺莎把自然二重化了，这是了解他的实体和样式关系问题的关键所在。

总之，斯宾诺莎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不同于把实体看作是有人格的上帝，上帝在时间中创造自然万物的宗教神学观点；也不同于把实体看作是现实的物质的自然，其在自身的发展中产生自然万物的唯物主义观点。在他看来，没有神或作为整体的自然，“就不能有任何东西存在，也不能有任何东西被认识”。^⑭ 神或作为整体的自然内在于自然万物中，通过自然万物体现出来；自然万物又被包含在神或作为整体的自然中，甚至人也“参与神性”。由此可见，斯宾诺莎在力图把神或作为整体的自然和自然万物“调和”起来。应当说，这是他在实体学说中的泛神论思想的继续和发挥，是他在本体论上两重性和含混性的又一表现。

三、斯宾诺莎还提出了属性的概念，认为，属性就是“由知性看来是构成实体的本质的东西。”^⑮ 实体和它的关系不是原因（逻辑理由）和结果的关系，而是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关系，即它揭示实体的内容，是实体的表现形式。没有属性，实体就无法存在和表现。

斯宾诺莎还认为，实体的属性是无限的。毕竟圆满性、完善性是实体的本性，所以实体必然是由无限多的属性构成，不缺少什么。但他同时强调，在无限多的属性中能被我们认识的只是两个，即广延和思维。“……除了广延和思维以外，心灵并不能感知到上帝的其他属性”。^⑯ 此外，他指出，实体总是体现为样式即个别事物，因而个别事物也都具有广延的属性和思维的属性。属性表现实体，也表现样式。

斯宾诺莎在这里与笛卡尔不同，不是把广延和思维看作独立存在的两种实体或两个不同实体的属性，而是认为：“凡是无限知性认作构成实体的本质的东西全都只隶属于唯一的实体”。在他看来，“思想的实体与广延的实体就是那唯一的同一的实体，不过时而通过这个属性，时而通过那个属性去了解罢了。”^⑰ 例如，自然界中的圆形与圆形的观念即是如此。从这里我们看到，斯宾诺莎在把笛卡尔的二元论导向实体一元论，用自己的方式反映了世界上既存在着物质的现象（广延），又存在着精神的现象（思维）这一关于现实自然的经验常识，并解释了两者相互作用的现象：“广延和思维并不是真正分开，而只是外表上分开，因为它们都是整体”，即都统一于实体，因而，没有广延就没有思维，反之没有思维也就没有广延。这也是斯宾诺莎否定传统的宗教神学中的上帝观念所必须，因为笛卡尔正是从二元论出发引伸出了超自然的上帝存在的必要。此外，斯宾诺莎还确认了“广延是神的一个属性，换言之，神是一个有广延的东西”，^⑱ 并没有放弃现实的自然的观念。因为在当时只有物质的东西才被认为是具有广延的。

但是,另一方面,斯宾诺莎在这里并不主张物体决定思维,或思维决定物体。相反,他认为思维和广延是从不同方面表现实体的,它们在类上不同:广延不是思维,思维不是广延,彼此仅通过自己而表现自己。而“如果两物之间没有共同点,则这物不能为那物的原因”。他还指出,“当事物被认作思想的样式时,我们必须单用思想这一属性来解释整个自然界的次序或因果联系;当事物被认作广延的样式时,则整个自然界的次序必须单用广延这一属性来解释。”^{①⑨}这就是说,斯宾诺莎主张,思维和广延并不处于相互的因果联系之中,而是彼此独立,互不决定:“物体不能限制思想,思想也不能限制物体”。^{②⑩}思维和广延的关系问题实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斯宾诺莎持一种心物平行的观点。

与此相联系,斯宾诺莎还就作为样式的人的肉体(有广延之物)和灵魂(能思维之物)的关系问题说道:“身体不能决定心灵,使它思想,心灵也不能决定身体,使它动和静……”^{②⑪}。在他看来,心灵只能决定心灵,影响心灵;身体只能决定身体,影响身体。这即是斯宾诺莎的身心平行的观点,他以此观点批评了笛卡尔的身心交感说。

从这里我们看到,斯宾诺莎并没有真正地克服笛卡尔的二元论。他只是把笛卡尔的二元论从实体方面转移到了属性方面,否认思维和广延、心灵和身体相互之间的影响和作用。由于他思辨地而上学地看待实体,认为实体不是现实的物质的自然,它是不动的,自然地就不能了解物质在其发展中产生生命的过程,不能解决物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问题。“实体与物质的相脱离转变成思维与存在、灵魂与肉体的相脱离”。而这种属性二元论毕竟否认思维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是肉体的活动方式,为承认心理的独立性打开了方便之门。此外,斯宾诺莎还确认了“思想是神的一个属性,或者神是一个能思想的东西”,^{②⑫}并没有放弃上帝的观念。

这一切说明,斯宾诺莎在其属性理论中关于思维和存在、心灵和肉体关系问题的新解释乃具有明显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两重性和含混性。这里的两重性和含混性与他在神和自然关系问题上的两重性和含混性乃是相应的。

总起来说,斯宾诺莎在本体论上的观点是通过实体、神、自然以及样式、属性等范畴、命题表达出来的。它清楚地展示出了斯宾诺莎哲学具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两重性和含混性。马克思曾说:“斯宾诺莎的实体……是形而上学地改了装的、脱离人的自然”。^{②⑬}这段话并非是就“形而上学”的反辩证法的涵义而言,认为他的实体是用形而上学方法对自然的改装;而是就“形而上学”的思辨唯心主义的涵义来评述斯宾诺莎哲学,认为实体在他那里仅仅是作为“神或自然”而存在的。马克思的这一评述概括地揭示了斯宾诺莎哲学在本体论上的上述根本特征。

除上述以外,还应指出,斯宾诺莎是近代哲学中“辩证法的卓越的代表”。但是他在本体论上的辩证法思想也不是纯粹的、自觉的,而是和形而上学思想交织在一起表现出来的。如他的实体是自因的著名论点,一方面“把相互作用明显地表现出来了”,乃接近于发生在实体内的内部运动的思想;另一方面又认为,实体“处于永恒的标志之下”,是不变不动的,否认运动是实体的属性。又如他的“规定即否定”的著名命题,就其作为论证实体无限性的方法论原则的命题的提法来说,无疑是辩证的,它表达了规定和否定、有限和无限的对立和同一;但斯宾诺莎赋予这一命题的具体涵义又是形而上学的,在他那里毕竟无限的东西具有“绝对圆满性”,是完全肯定,不包含否定;也“不是有限部分所构成”^{②⑭}。如此等等。

关于斯宾诺莎哲学在本体论上的根本特征问题,我们还需作如下的说明和解释:

一、斯宾诺莎的泛神论是他对世界本原问题的回答。斯宾诺莎哲学在本体论上的两重性

和含混性主要通过泛神论体现出来。恩格斯曾就泛神论说过：“唯心主义体系也愈来愈加进了唯物主义的内容，力图用泛神论的观点来调和精神和物质的对立”。^②当然，泛神论在哲学史上有一发展过程；斯宾诺莎的泛神论不同于前此的泛神论。概括地说，在中世纪，泛神论以神学唯心主义观点的体系出现。如“中世纪哲学之父”伊里吉纳和德国的艾克哈特等认为，上帝是唯一的存在，是包罗万象的存在；万物从上帝流溢出来，又复归于上帝。在这种观点之下，他们才提出“创造主和被造物是同一的东西”，“上帝是万物，万物也是上帝”的泛神论思想的。他们中有的还认为，上帝在大多数人的灵魂深处；人通过内心的神秘的启示，其灵魂就能接触、认识上帝，达到与上帝的同一。这一时期的泛神论虽反对圣经上关于上帝创世的说法，但整个说来，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思想占主导地位。

在文艺复兴时期，泛神论以自然哲学观点的体系出现。如意大利的布鲁诺在关于宇宙结构的系统论述中，把宇宙和世界作了区分，认为宇宙是统一的无限物质，是世界的本原和永恒的原因。而上帝也是无限的存在，无限的存在不能有两个，所以上帝就是宇宙本身。这一时期的泛神论唯物主义因素显著加强，开始成为主导方面，如布鲁诺有时就干脆把上帝叫做“产生自然的自然”，把世界叫做“被自然产生的自然”；但另一方面，它与自然界有所谓“宇宙灵魂”或“普遍理智”的观点相联系，唯心主义杂质仍很明显。

在近代，斯宾诺莎的泛神论则以实体一元论观点的体系出现。它用思辨的方式看待神和自然，抛弃了它们的个体性，把它们统一和升华为实体。与前此的泛神论相比较，它具有更强烈、更系统的反宗教神学的倾向，其唯物主义内容更为充实、突出，甚至比自然神论更接近无神论。但是，即便是如此，也不能否认泛神论之“调和精神和物质对立”的性质，否认斯宾诺莎哲学具有两重性和含混性，说它在理论上达到了无神论和完全的唯物主义。

确实，斯宾诺莎在当时由于公开怀疑灵魂不灭和上帝的存在，曾受到犹太教会的残酷迫害，其哲学被指责为渎神的、危险的“无神论的学说”，其本人在欧洲有了无神论者的名声。然而，这属理论的社会作用问题，不等于它在理论上就是无神论。在那个犹太教会严格统治、不容异说的时代，为维护上帝的神圣地位，对于稍有异端倾向的学说都是指责为大逆不道，冠之以“无神论”的罪名的。事实上，斯宾诺莎出版《神学政治论》，批判基督教和犹太教的神学，但在理论上乃持明确的泛神论观点。这种观点在其历史发展中虽越来越具有无神论和唯物主义方面，与后者还是有界限的。尤其是，他曾公开地“反对”对他的这种指责，说“如果他知道我是怎样的人和我遵循怎样的原则，他就决不会轻易相信我在讲授无神论”。^③斯宾诺莎并非不了解无神论的理论涵义。他对莱布尼兹曾说过：“一般哲学是从被造物开始，笛卡尔是从心灵开始，我则从神开始”^④，宣告他在出发点上与一般唯物主义的不同。这说明，他之拒绝接受无神论的称号决非是名义上的，如出于“策略”上的考虑，是一种“伪装”、“外衣”等等，而乃是他本身理论不彻底的表现。当然，这与当时人们把无神论在实践上混同于放荡不羁、贪求荣誉和财富等不道德行为也有关，斯宾诺莎毕竟是崇尚伦理的。但对哲学家来说主要是理论上的原因。

在这方面，费尔巴哈对斯宾诺莎哲学的评述是中肯的：“如果我们一旦不再有存在于上帝以外的世界，那末我们也就不再有存在于世界以外的上帝，不再有任何只属理想的、想象的实体，而只是一个实在的实体。这样，用一句话来说：我们便有了斯宾诺莎主义或泛神论”。斯宾诺莎的“泛神论是神学的无神论，是神学的唯物论，是神学的否定，但是它本身是站在神学的立场上的”。^⑤

总之，在斯宾诺莎哲学研究中，若认为对它使用唯物主义的概念“是违背历史逻辑的”^⑥，

这无疑是一种片面性。但是,若认为斯宾诺莎的“哲学一元论或其实体论完全是唯物主义的”,他“在理论上达到了无神论”^⑩,这显然也是一种片面性。忽视或抹煞斯宾诺莎哲学中确实存在着的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的方面,在全体上都不是如实的。

二、斯宾诺莎哲学在本体论上具有两重性和含混性的特征表明,它对哲学基本问题作了某种程度的回避,没有很明确的回答。就这个意义上说,它并没有超出中间形态的哲学范围。这是他与霍布斯和伽桑狄的唯物主义哲学的区别所在,也是他与笛卡尔哲学的共同方面。

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斯宾诺莎哲学无主导的方面。1. 斯宾诺莎在神和自然关系问题上持泛神论观点,这观点以实体一元论为前提,终究确认上帝是有广延的实体,在当时荷兰的历史条件下,矛头直指正统的基督教和犹太教神学,其重点和实质显然在于强调作为整体的自然的物质客观性和统一性方面。2. 他在论述实体和样式关系问题时,把自然二重化为“能产生自然的自然”和“被自然产生的自然”,同时说明了样式世界中个别事物的产生问题,认为:有限的个别事物并非直接导源于无限的实体,而是由其他的个别事物所产生,即事物以在它之外的另一事物为原因,“这个原因又同样为别的原因所决定,如此递进,以至无穷”^⑪。诚然,斯宾诺莎只承认有命定的必然,否认有任何的偶然性;其决定论观点带有机械论的性质,是一种外因论。但是,他并没有为当时自然科学的狭隘状况所迷惑,由此直接作出有“第一推动力”等超自然的人格神的结论;因而这并非是宿命论的观点,因为后者毕竟是和承认正统的有神论观点相联系的。他还从中引伸出“在心灵中没有绝对的或自由的意志”的结论。斯宾诺莎在这里“坚持从世界本身说明世界”,排斥各种宗教神学的观点,这又是突出的。3. 斯宾诺莎在一封通信中曾谈论过哲学史上的一次著名论争,这无意中表达了他的哲学的基本倾向:“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苏格拉底等权威的哲学家对我没有太大的影响。假如您引证了伊壁鸠鲁、德谟克里特、卢克莱修或哪一位原子论哲学家的话,我肯定会大吃一惊。那些相信世界奥妙无穷、人有善恶之分和事物有实体形式的蠢人凭空想象了一些幽灵和鬼神,他们听信由女巫婆编造的神奇故事,却贬低德谟克里特的权威,这是不足为怪的。他们是多么嫉妒德谟克里特的荣誉,因而把他出版的书籍全都付之一炬”。^⑫

这一切说明,在斯宾诺莎哲学中唯物主义的倾向占主导方面,这是他的哲学的有价值部分,为马克思恩格斯所注重和强调,是“当时哲学的最高荣誉”。本来,中间状态的哲学并非是非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各占其半。费尔巴哈曾称斯宾诺莎主义为“神学的无神论”或“神学的唯物论”是很贴切的。这也是斯宾诺莎哲学和笛卡尔哲学的不同之处。

具体说来,笛卡尔把统一于上帝实体的物质和精神看作是彼此独立、互不决定的两种实体,在本体论上是著名的二元论者;而斯宾诺莎则将其二元论从实体推移到属性,坚持实体一元论的观点,强调思维和存在只是唯一实体的两种相互平行的属性。笛卡尔确认在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之上还有最高的上帝实体的存在,可以说,他之主张二元论观点正是为了论证和维护超自然的人格神的存在;而斯宾诺莎则把笛卡尔关于神即个体的观念视为陈腐的观念,极力反对超自然的造物主的存在,可以说,他之反对笛卡尔的二元论观点也正是为了反对后者的有神论学说。总之,在笛卡尔哲学中唯心主义占主导方面;在斯宾诺莎哲学中唯物主义占主导方面,以至于人们据此往往称斯宾诺莎为伟大的唯物主义者。

上述不同表明,斯宾诺莎哲学在力图克服笛卡尔哲学的不彻底性,实际上它也有力地推动了近代唯物论的往前发展,尽管对此他似未自觉到。不过,斯宾诺莎未能真正达到这一步。他在本体论上从实体出发,是一元论的,但在实体的涵义上有调和神和自然的性质;对

属性的理解也具有深刻的二元论倾向；等等。简言之，他一方面把笛卡尔的二元论导向了一元论，另一方面又有明显的两重性和含混性。近代哲学家们反对正统的宗教神学和经院哲学是一过程，在此过程中斯宾诺莎富有成就，比笛卡尔更进一步，但他终究仍处于过程之中。

斯宾诺莎生活在十七世纪即荷兰资产阶级革命之后。在那个时代，一方面荷兰是欧洲最先进的国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急剧发展，另一方面，因革命采取反西班牙的民族战争形式，其反封建任务未彻底完成，国内封建势力一度还十分强大；一方面荷兰成为欧洲先进的文化中心，科学、艺术和哲学惊人地繁荣起来，另一方面，正统的宗教教会及其神学思想体系仍有支配群众理智的巨大权力和影响。这种情况表明，当时荷兰资产阶级尚不移成熟，与封建社会仍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就使得它的许多思想家虽站在新政治、新科学和新哲学的立场上，仍不能摆脱宗教神学的观点。如斯宾诺莎：他拥护共和派扬·维特的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政治主张，崇尚数学、光学、医学和先进的哲学学说；又始终没有摆脱在宗教家庭和学校里长期所受的犹太教经典的熏陶。他的哲学思想乃是他接受各方面的哲学思想影响的结果，终究未能象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那样，把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结合起来。实际上，在欧洲早期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新兴资产阶级在哲学上采取中间的形态，是比较常见的现象；只是由于各国的历史状况不同，各哲学家的具体经历不同，这种中间形态的哲学有各自的特殊性罢了。

最后，还应指出，在近代哲学史上，人们对斯宾诺莎主义的性质实际上曾有长期的论争。如，有的把他当作“反宗教的无神论者”来迫害，有的批判他对神的确认。有的推崇他关于自然的学说，有的宣称他的唯物主义思想为“骇人听闻的假设”。有的称他的哲学是“醉心于神”的有神论，是伟大的无神论，或是“无世界论”……，当然也有的明确地肯定他的哲学为泛神论。这些对斯宾诺莎主义的不同看法和态度无疑是各个哲学家本身所持立场和观点的反映；但也确实与斯宾诺莎哲学本身的特点即具有两重性和含混性有关。否则将很难引起后来人们对它这样的激烈反响和争论。总之，斯宾诺莎哲学在性质上具有两重性和含混性是不容忽视的。这是它的优点所在，也是它的弱点所在。这是他所处的时代特征的理论表现。因而，如实认识斯宾诺莎哲学的这一特征乃是正确评价这一哲学的关键。本文立意从理论上探讨斯宾诺莎哲学的根本特征问题，其原因正在于人们对斯宾诺莎哲学性质的看法至今不一。

注释：

① 参见《西方哲学史》(全增嘏主编)上册，第528—531页；《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四卷第365—375页。

②③⑤⑧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 斯宾诺莎：《伦理学》第10、3、13、43、10—12、3、14、3、46、43、46、3、92、42、16、81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7—168页。

⑥ 参见《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四卷第338—341页。

⑦ 《斯宾诺莎书信集》第343页。

⑧⑬⑮ 见巴克拉捷：《近代哲学史》第175、184—186、178页。

⑩ 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第91页。

㉔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第177页。

㉕ 恩格斯：《费尔巴哈论》第17页。

㉖㉗㉘ 见《哲学译丛》1982年第1期，第63、62、64页。

㉙ 斯泰因：《莱布尼兹和斯宾诺莎》1890年德文版，第283页。

㉚ 费尔巴哈：《未来哲学原理》第22—23页。

㉛ 《西方哲学史》(全增嘏主编)上册第534、528页。